

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购罚决〔2024〕5号

临川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杭州衡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杭州衡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中秋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91号A座A-547室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区审计移交省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，“粮情监测设备项目一标段”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疑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2022年10月，抚州市临川区粮食局委托抚州市东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“粮情监测设备项目一标段”项目政府采购网上公告，该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，采购最高限价490000.00元。2022年10月28日该项目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共

有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、杭州衡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安徽神健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以 484800.00 元中标。

通过区审计移交省审计的线索，该项目参与投标的 3 家公司“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”（中标供应商）、“杭州衡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”、“安徽神健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”第一次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，依次增加 800 元。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呈规律性差异。第一次报价的情形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”视为串通投标。”

2024 年 5 月 8 日，我局分别对参与投标的三家供应商进行了询问，“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”“杭州衡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”、“安徽神健粮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”均称投标文件是自己公司做的，没有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串通投标，三家公司均表示在询问之前不清楚第一次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，鉴于省审计移交的线索问题要求我局必须进行处理，后均表示同意接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罚款，但明确表示不同意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经审查认为，你公司第一次报价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

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”的情形，视为串通投标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…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”应给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鉴于你公司影响投标结果的最终报价未呈规律性差异，也无明确证据进一步认定你公司围标串标，且你公司在我区属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，并能主动配合我局进行调查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计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元整（¥2450.00元），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办公室上报缴纳罚没款人手机号，由本局办公室发放缴纳罚没款码到缴

款人手机上,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向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